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9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3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 75,000 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得解除限售，全体监事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激励方案，对现有 6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486,100 股其中的 50%，即 1,743,050 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49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因须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000 股，并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须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3,050 股，合计回购注销 1,818,050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060,000 股减少至 366,241,95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060,000 元减少至 366,241,950 元的事实，同时，公司须依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的要求等，须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监事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